

山东省教育基金会

关于“山东省乡村教师关爱基金”项目

评估情况的说明

为落实《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省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发〔2018〕44号）文件要求，根据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的要求，2020年发起设置“山东省乡村教师关爱基金”，因募集资金较少，尚未开展资助活动，暂时无法评估。

特此说明

山东省教育基金会

